**哈尔滨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制（修）订**

**2023级人才培养方案的原则意见**

各教学部门：

为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和《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司函〔2019〕13号）《职业学校学生顶岗实习管理规定（试行）（征求意见稿）》，进一步规范职业教育教学管理，创新育人体制机制，构建立德树人长效机制，实现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依据职业教育国家专业教学标准，结合人才培养工作实践，现制订2023级人才培养方案，原则意见如下。

一、指导思想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2011年部分高等职业院校开展单独招生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1〕6号）、教育部等七部委《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实践育人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思政[2012]1号）、《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全国职教大会会议精神》《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司函〔2019〕1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高水平院校建设发展需要，遵循生产规律、高职教育规律和学生职业成长规律，推进校企合作平台建设，深化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对接职业标准，参照行业企业标准，重构突出职业素质和创新创业能力的行业特色和时代特点的人才培养方案。](http://baike.baidu.com/view/2284367.htm%22%20%5Ct%20%22_blank)

二、基本原则

1.坚持育人为本，促进德技并修

应体现以学生为中心，遵循职业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突出哈职“三原色”素质教育理念，坚持将思想政治教育、职业道德、劳动教育、智能素养教育和工匠精神培育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将办学模式定位为创建具有中国特色的“教学工场”模式，建设共享型综合性开放式的产学研用一体化的哈尔滨职业教育园区，实现教学工作的整体优化，从人才培养的出发点着眼，处理好通识教育教学与专业课程教学、理论与实践的关系，注重实践教学，促进学生德技并修、全面发展。

2.坚持德育为先，推进劳动育人

坚持立德树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课程思政建设。创新体制机制，发挥课程育人功能，挖掘课程和教学方式中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实现课课有思政，注重教育实效，实现知行合一。逐步完善以日常劳动、社会公益劳动和生产实习三种类型劳动为主体的劳动教育课程体系，把劳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全过程，积极探索具有哈职特色的劳动教育模式。

3.坚持标准引领，促进特色发展

以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为基本遵循，主要包括专业目录、专业教学标准、公共基础必修课课程标准、顶岗实习标准、实训教学条件建设标准（仪器设备配备规范）等，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在有关课程设置、教育教学内容等方面的要求，对接有关职业标准，服务地方和行业发展需求，鼓励高于标准、体现特色。

4.坚持多方参与，促进产教融合

工作规划设计、方案研究起草、论证审定等各环节要注重充分发挥行业企业作用，要充分考虑学校师生意见，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建议，避免闭门造车、照搬照用；方案整体设计应体现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新要求，将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多元共享理念落实到人才培养过程中，课程教学内容及时反映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

5.坚持科学规范，促进开放共享

方案制订流程规范，内容科学合理，适当兼顾前瞻性，文字表述严谨，体现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作为学校教学基本文件的严肃性，具有可操作性；借鉴国际、国内先进经验，注重提炼打造职业教育教学领域的中国方案，体现中国特色、国际水平，在国际交流合作中促进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共建共享。

6.突出就业、创新创业能力及工匠精神培养

各专业要将就业、创新创业能力培养和提高纳入人才培养方案中，建立创新创业及工匠培养课程，并给予一定的学分，设立创新创业活动及工匠成长学分。搞好学生职业生涯规划教育，加强就业咨询和辅导。要将创新创业教育纳入专业课程体系，通过课程、活动和实践传授创新创业知识，培养学生创新创业精神，锻炼创新创业能力。实现学生自主成长，成功就业创业。各专业要结合专业特点加大职业素质教育，要在人才培养中凸显工匠精神教育等时代特征。

7.突出专业特色，打造高地人才

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将劳动教育、艰苦创业教育、生态文明素质教育有机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实施“课程思政”，开展“课堂革命”，引入国际先进的人工智能前沿技术，实现信息技术与传统专业深度融合，鼓励专业群设置“专业选修”课程模块，供其他专业学生选修，进行精英人才、工匠人才、复合型、国际型人才培养。

8.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启动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

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启动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各专业根据专业特点，对接产业，将课程改革与X证书考取结合起来，分初级、中级、高级进行技能等级认证，每个专业开设证书原则上不得超过2个，在校生规模在300人以上的专业可增加1个。

9.健全现代职教体系，探索职普融通专业建设

对标龙江“433”工业新体系战略发展切实需求，结合我校“以工为主、综合发展”的办学特色、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人才的培养目标、纵向贯通持续成长的培养模式，有序推进高职与本科应用型人才贯通培养、“3+2”中高职贯通培养。

10.坚持分类培养精准育人

统招、单招生，精英人才、工匠人才、国际人才、复合型人才培养班，高本贯通培养，中高职贯通培养，现代学徒制试点，就业班、升本班等要单独形成人才培养方案，创新人才培养模式，进行分类培养，实施精准育人。

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内容

2023级人才培养方案的格式要求详见附件模板。

四、具体要求

（一）课程分类

学校实行学年学分制。课程性质分为必修课、选修课，课程类别为公共基础课、职业平台课程（专业基础课）、职业能力课程（专业核心课）、专业拓展课、实践实训课程。

1．必修课：是指根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要求学生必须修读的课程或教学环节，学生必须修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必修课程，并取得相应的学分。

2．选修课：分为专业选修课程和公共选修课程。公共选修课程分为限定性选修课和任意性选修课。选修课课时数不少于总学时的10%。公共选修课分为思政教育类、文化传承类、艺术审美类 、生命健康类、全球视野类、自然科学类、创新创业类7个模块。公共选修课需跨模块选课，一个选修课模块内只许选一门课程。

3.专业基础课：专业群内专业基础课程要统筹群内师资、实训条件等教学资源统一部署，教学计划原则上学时数相同，60-80人合班授课。

4.考试课：每学期考试课不得少于4门。

（二）学时安排与计算

1．三年总教学周为100～106周（六个学期），假期36周（冬季假期8周，夏天假期6周）。其中：入学教育、军训与军事理论3周，劳动周1周，生产实习与顶岗实习20～26周（第六学期为顶岗实习原则上一般为6个月，医护类专业根据文件规定不少于8个月），毕业综合实训项目（设计）5周，考试机动15周。

2．教学活动总学时在2500——2600学时之间，课内总学时以1250～1350学时为宜，实践教学学时不得低于总学时的50%。周总学时数原则上不超过26学时（第二、三学期含选修课）。

3．整周实训学时计算：校内实训每周按（16～24）学时计算，校外生产实习每周按24学时计算，校外顶岗实习每周按26学时计算。

（三）课程设置

1.公共基础课设置

（1）思想政治理论课、大学生心理健康等课程设置与教学安排

|  |  |  |  |
| --- | --- | --- | --- |
| **课程名称** | **学分** | **课时数** | **开课学期** |
| 思想道德与法治 | 3 | 48 | 1～2 |
|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 2 | 32 | 3 |
| 形势与政策 | 2 | 32 | 1～4 |
|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 | 3 | 48 | 2 |
|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 2 | 32 | 1～2 |
| **合计** | 11 | 192 |  |

（2）体育与健康

《体育与健康》课原则上安排在1～3学期，共计110学时（含冬季冰上课）。

（3）大学英语

《大学英语课》安排在1～2学期，总学时数安排116学时。

（4）计算机应用基础

第一学期：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会计金融学院、现代服务学院、建筑工程与应急管理学院；第二学期：医学院、汽车学院、艺术与设计学院、机电工程学院、博观航空学院，总学时52学时。

（5）应用数学

工科专业数学课的设置要以专业需要为依据，以够用为度，文科专业可根据需要确定是否开设经济应用数学，第一学期：机电工程学院、现代服务学院、汽车学院；第二学期：建筑工程与应急管理学院、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博观航空学院，总学时48学时。

（6）汉语言表达与沟通

所有专业均开设《汉语言表达与沟通》。第二学期：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会计金融学院、现代服务学院、建筑工程与应急管理学院。第三学期：医学院、汽车学院、艺术与设计学院、机电工程学院、博观航空学院，单招总学时60学时，普招总学时45学时。

（7）劳动教育课

全校所有专业开设劳动教育课，学分为1学分，建议课时数在16学时。授课方式为理论加实践，教学大纲体现以传承劳动精神、加强学生劳动教育为核心。另在2～3学期每行政班级安排劳动1周（1.5学分，24学时）。构建358劳动教育课程体系，“劳动、劳模、工匠”三种劳动精神培育、五种劳动教学类型（公共劳动理论教学、工业生产劳育教学、专业劳育教学、志愿服务、公益劳动）、8个专业群开设专业特色劳动教学模块。

1. 其他课程安排

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为38学时，8学时由创业学院承担，30学时由各专业承担。

|  |  |  |  |
| --- | --- | --- | --- |
| **课程名称** | **学分** | **课时数** | **开课学期** |
| 入学教育、军训及军事理论课 | 3 | 72 | 1 |
| 安全教育 | 1 | 12 | 1 |
| 劳育课程 | 1 | 16 | 2或3 |
| 劳动周 | 1.5 | 24 | 2或4 |
| 工匠精神专题讲座（课外讲座） | 1 | 12 | 4学期 |
| 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 | 2 | 36 | 3或4 |
| 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 | 1.5 | 38 | 4 |
| 职业（岗位）资格证书实训 | 1 | 24 | 5 |
| 合计 | 12 | 234 |  |

2.选修课设置

（1）公共选修课

学生在校期间至少要选修1门艺术限定性选修课并且通过考试。学校在第一学期开设1门艺术限定性选修课，计1学分。

其他公共选修课设置应侧重体现素质教育、创新创业、工匠精神培养、职业素质及职业精神培养、人工智能应用等方面，开设在2～4学期，选修课每门原则上计1学分，学生在校期间至少修满4学分。

（2）专业选修课

专业选修课可在3～5学期开设，专业选修课每门原则上计1学分，学生在校期间至少修满2学分

（四）学分计算

学分是用来计算学生学习量的一种单位。学分计算标准如下：

课内学时（公共选修课、专业选修课除外）按每16个学时一个学分计算；创新创业课程按每18个学时一个学分计算；军训、公益劳动、专业实习、实训，毕业综合实训项目（设计）、顶岗实习按每周1个学分计；学生取得的高级职业资格证书每个计3学分，取得中级职业资格证书每个计2学分；公共选修课程每门课程计1个学分。

学分的最小计量单元为0.5学分，小数点后一位按“二舍八入三七作五”方法取舍。

（五）其他要求

1.单独自主招生专业、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高地类人才培养专业人才培养方案需要参照《2023级人才培养方案模板》单独制定，以区别于其它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体现出各自人才培养模式特点。

2.人才培养方案制定要进行前期企业调研、毕业生跟踪调研和在校生学情调研，各学院专业指导委员会要召开人才培养方案论证专题会议，并形成专业人才培养专家论证意见。

3.“3+2”中高职贯通培养专业基于贯通实际灵活调整课程设置，要准确把握中高职贯通人才培养的定位，打造贯通课程体系，从行业企业对相应岗位人才的实际需求出发，充分体现长学制培养过程中学生技术技能学习与职业素养养成的规律，合理确定各阶段的能力要求以及相应课程内容的难度、深度、广度。

4.通知下发之日起各二级学院组织各专业开展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并邀请职教、行业、企业专家组织开展论证工作，于7月20日前报送教务处，7月下旬教务处组织专业建设委员会开展论证审核，8月提交校党委会审核通过，8月下旬以红头文件形式下发实施并在学校官网发布。

本意见请各有关部门结合工作实际，做好组织实施。

哈尔滨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7月3日